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的通知，陈略先生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00股，增持均价为9.8499元/股，增持总金额为5,023,449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944,556股，占公司总股本34.33%；本次增持后，陈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3,454,556股，占公司总股本34.36%。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略先生就本次增持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略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